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11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01,720,721 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8.96%。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3,465.6519 万股变更为 103,293.579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34,656,519 元减少为 1,032,935,798 元。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事宜。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截止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1,720,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6%（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 1.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82 元/股，成交金额为 99,987,417.89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一) 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注销，因此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的 101,720,721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应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01,720,721 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01,720,721	8.96%	-101,720,721	0	0%
无限售条件股	1,032,935,798	91.04%	-101,720,721	1,032,935,798	100%
总股本	1,134,656,519	100%	-101,720,721	1,032,935,798	100%

注：以上列示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仅包含本次回购应注销部分，不含 2024 年 6 月 28 日后公司开展的第二期回购方案所回购股份，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